

证券代码：300510

股票简称：金冠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4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冠股份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决定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6,131,237.1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,415,382.57 元，加上公司期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320,463,944.11 元，减本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16,316,296.42 元，2018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93,863,502.24 元。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,202,347,013.41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拟定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现有总股本 524,452,40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,467,144.48 元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。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）

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